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备注: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,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或本节内容直接注明“无”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单位的 2023 年不可移动文物巡查、安全监测及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(三)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仅限监狱企业,格式自定)

无